

农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编号：

甲方：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

目 录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	3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4
第三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产品财产及资料的交付.....	7
第四章	理财产品财产的保管.....	7
第五章	理财托管账户划款指令的确认与执行.....	9
第六章	理财产品资金清算.....	13
第七章	会计核算与报告.....	13
第八章	理财产品托管相关费用的计算与划付.....	15
第九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分配与销户.....	16
第十章	投资运作的监督.....	17
第十一章	理财产品财产托管档案的保存.....	17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18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18

鉴于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方”）拟设立理财产品，并委托中国农业银行（下称“乙方”）担任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促进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甲方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本协议项下，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办理甲方交付的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事宜。就该等托管事宜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乙方处理的委托事项及相关职责，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协议中作出约定。

当双方签署本协议，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托管的所有理财产品，双方不再就甲方发行的单期或单个理财产品委托乙方托管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协议。乙方受托托管单期或单个理财产品后，双方就该理财产品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受本协议的约束。甲方保证产品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

乙方对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并非对该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乙方不承担托管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本协议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二）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胡文君

联系电话：010-68121516

传真：010-68121523

电子邮箱：huwenjun@abchina.com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的权利：

1) 根据甲方理财产品协议、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和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相关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2) 根据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向乙方发出托管账户资金划款指令；

3)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 and 风险管理水平等开展尽职调查，及对乙方的职责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核查，若发现乙方具有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整改；

4)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1.2 甲方的义务：

1) 为托管理财产品开立银行间债券账户（如有），并提供银行间市场债券余额对账单等债券持有凭证；

2) 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乙方开立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并将理财资金移交乙方托管；

3) 确保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程序向乙方发出真实有效的理财产品托管账户资金划款指令；

4) 作为主会计方负责托管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

5) 根据本协议之约定，与乙方在每个工作日核对托管理财产品财产交易记录、资金和资产财务报表；

6) 负责提交托管理财产品财产的清算、交割和分配信息；

7)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托管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投资范围发生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事项时，须提前通知乙方；

8)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9)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的权利：

1) 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对理财产品财产的保管；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收取托管费；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银保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4)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2.2 乙方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本理财托管账户内的财产；
-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做到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且理财产品应当独立于乙方的自有资产；
-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甲方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4) 建立与甲方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申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申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甲方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按照监管规定、协议约定或《农银理财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 7) 为每个理财产品单独建立托管的明细账，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9) 当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
- 10) 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与理财产品托管有关的

材料，并于每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报送理财产品年度托管报告；

11)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产品财产及资料的交付

3.1 理财产品资金的交付

甲方应在托管理理财产品成立时向乙方发出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并将托管理理财产品全部理财资金划至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理财产品托管账户。

3.3 乙方在收到理财产品成立通知，并经核对托管账户内全部理财资金金额无误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3.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材料均应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并加盖甲方内部授权的印章。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有误或不完整而导致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理财产品财产的保管

4.1 托管理理财产品财产保管的原则

4.1.1 乙方应保证托管理理财产品财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托管理理财产品财产与其托管的其他理财产品资产相互独立，做到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乙方不得将银行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理财产品财产的债权不得与甲方、乙方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理财产品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1.2 乙方负责保管理财托管账户内的资金及托管产品实物单证。托管实物单证指托管产品对外投资产生的，相关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明确规定由托管人保管的实物凭证或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存款证实书、债权证明文件以及办理银证等业务产生的借记卡、存折等。

4.1.3 乙方应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未经甲方有效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理财产品的任何财产。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冻结、扣划托管理财产品资金。

4.1.4 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托管理财产品财产。

4.1.5 债券资产保管（如有）

由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规则限制，甲方理财产品投资形成的债券类资产登记在甲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债券账户上，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乙方明确不承担对理财产品项下乙方实际有效控制以外的债券资产的保管责任。甲方保证银行间债券的回款账户为托管账户，否则对理财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 托管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4.2.1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账户开户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开户申请表。

2) 乙方为甲方理财产品开立托管专用存款账户（简称“托管账户”，见附件1），账户名称为：“农银理财 XXX 理财计划专用账户”，名称中不得含有符号。托管账户预留印鉴为“XXXX 财务专用章”，另加乙方授权人名章。托管账户预留印鉴由乙方刻制并保管。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托管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理财产品财产损失，全部由操作方承担。

3) 托管账户由乙方管理和使用，并保管、使用此账户的印鉴，办理此账户名下的资金结算。此类资金账户不得进行提现，需根据甲方的理财产品划款指令以转账方式进行管理。

理财产品托管期间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资产兑付、资产付息、支付理财费用、分配受益人理财利益，均需通过托管账户进行。

4.2.2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仅限于托管的理财产品使用，同时仅限于满足开展托管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假借托管理财产品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采取任何使该账户无效的行为。

各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3 其他暂未涉及的账户管理参照上述规定，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届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章 理财托管账户划款指令的确认与执行

甲方在管理、运用、处置、分配理财专户财产时，需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指令，乙方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理财托管账户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甲方发送指令应采用电子指令、传真或双方共同确认的方式。

5.1 电子指令方式总体约定

5.1.1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清算管理系统客户端发送电子指令，或甲方通过调用乙方提供的接口发送电子指令。

5.1.2 乙方向甲方提供客户证书时，甲方认可使用客户证书及相应密码办理相关业务，不会否认其向乙方发出的电子指令的效力。凡同时通过客户证书和密码认证的电子指令，均视作甲方所为，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系统或操作方面出现故障等可归咎于乙方原因对理财产品财产、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1.3 甲方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在安全的环境中使用客户端，采取及时更新防病毒软件、安装系统安全补丁等合理措施；设置安全性较高的密码，避免使

用简单密码或容易被他人猜到的密码等；妥善保管客户证书及相应密码。如因甲方原因发生客户证书被盗用、密码泄露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证书变更和密码重置，在此之前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1.4 当电子指令无法正常发送时，双方按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5.2 甲方对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书面授权

5.2.1 甲方应指定专人、专用传真号码或邮箱向乙方发送指令。

5.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文件，该文件中应含有甲方预留印鉴，该预留印鉴为托管人确定管理人所发送指令表面一致性的唯一依据。甲方向乙方发送授权文件后，应及时电话确认，以保证乙方及时查收。

5.2.3 乙方收到授权文件的传真件（或电子邮件）并经甲方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甲方应在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文件原件送达乙方，若托管人收到的授权文件原件和传真（或电子邮件）不一致，以传真（或电子邮件）为准。

5.2.4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漏。

5.3 指令的内容

5.3.1 指令包括付款指令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5.3.2 甲方发给乙方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资料等。

5.4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5.4.1 指令的发送与确认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

甲方通过电子指令方式发送指令后，指令状态将变成“托管行已接收”或“托管行处理中”。上述指令状态改变时间视为指令到达乙方时间。甲方在发送指令后，应及时查询指令状态，发现未发送成功或指令状态有误，应立即与乙方联系共同解决。甲方通过客户端向乙方提供银行间成交单信息、以及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席位佣金等应付款信息。甲方应对根据上述信息生成的电子指令进行核对或确认，乙方不承担由于提供上述信息造成生成指令金额错误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甲方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加盖预留印鉴的指令后，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乙方确认。甲方应在交易结束后，将全国银行间交易成交单加盖预留印鉴后及时传真给乙方，并电话确认。乙方指定专人接收甲方的指令和银行间交易成交单，答复甲方的确认电话。指令或成交单到达乙方后，乙方应指定专人根据甲方提供的授权文件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及时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乙方对指令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如有疑问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留出至少 2 个工作小时。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未准备足够资金，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乙方承担。

5.4.2 指令的时间和执行

乙方对指令验证后，应及时执行。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执行指令时，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否则乙方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审核、查明原因，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乙方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

对于申购新股等时效性要求高的指令，甲方必须及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并进行电话确认，为乙方预留充足的指令处理时间。

对于发送时资金不足的指令，乙方有权不予执行，甲方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

的，以资金备足并通知乙方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因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导致的投资损失不由乙方承担。

5.5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指令错误，提示甲方改正后再予以执行，若由此造成的延误损失不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若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

若乙方发现甲方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不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未按照甲方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乙方由于其自身原因未能执行或错误执行甲方指令致使本理财产品的利益或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发现后，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对此造成的结果和处理方式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甲方要求的形式通知甲方，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5.8 授权通知的变更

5.8.1 甲方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应当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电话通知乙方。甲方需提供书面的变更授权通知文件，在加盖公章后以传真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乙方，同时以电话形式向乙方确认。变更授权通知文件在乙方收到相关文件传真件和甲方的电话确认时生效。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授权通知文件原件送交乙方。若原件与传真件不一致，以传真件为准。

5.8.2 乙方更改接受甲方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

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甲方，并电话通知甲方。乙方更改接受甲方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自甲方电话确认后生效。乙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更改文件原件送交甲方。若原件与传真件不一致，以传真件为准。

5.9 其他事项

5.9.1 乙方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一致性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5.9.2 除因其自身原因致使理财产品的利益或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乙方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协议的规定执行甲方指令而引起的损失，不由乙方负责。

第六章 理财产品资金清算

当甲方要求乙方从理财托管账户向交易对手账户或理财文件约定的账号划款时，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理财产品划款指令》及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指定的收款账户。

对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的应收款，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托管账户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措施进行催收。

第七章 会计核算与报告

7.1 会计准则的一致性

甲方负责制订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办法及估值办法，并承担主会计人责任。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会计核算办法和估值办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定期与甲方进行核对，以保证双方账务处理的一致性。

7.2 业务数据

甲方负责通过电子指令、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及时向乙方提供业务数据。业

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信息、交易数据、费用支付等。

产品信息包括：产品说明书、募集金额、到期结算金额等。

交易数据包括：债券、回购成交单、交易对手合同或交易对手基本信息、存款合同或存款基本信息等交易数据。

费用支付包括：费用名称、支付日期、费用金额等。

7.3 对账

7.3.1 理财产品存续期每个工作日及理财产品到期日下一工作日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核对前一工作日或当日的估值表，核对到明细科目。若核对无误，甲方应以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如双方的账目核对不符时，甲方和乙方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原因时，以甲方的账册为准。

7.3.2 乙方应每月核对甲方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债券账户上的债券类资产。如核对不符时，乙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以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发送核对结果。若核对无误，乙方应以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发送核对结果。

7.3.3 乙方原则上应每月根据甲方或基金公司提供的对账资料核对甲方投资的基金类资产。如核对不符时，乙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以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发送核对结果。若核对无误，乙方应以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发送核对结果。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3.4 乙方原则上应每月根据甲方或非标资产办理机构提供对账资料核对甲方投资的非标类资产。如核对不符时，乙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以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发送核对结果。若核对无误，乙方应以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发送核对结果。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4 会计信息及报表

甲方负责对乙方向其提供的报表进行核对，以保证基本会计处理数据的一致

性。如发现差异，则两方共同查找原因及进行处理，直至一致。如属监管机构要求乙方直接报送的报告，如果在向监管机构报告或进行相关披露之前，仍未能达成一致，乙方以自身数据为准进行报告或披露，若事后查出差异原因，确属乙方错误的，乙方负责进行改正。如有需要向有关方和甲方出具改正说明。

7.5 账簿档案资料的保管

甲方负责制定账簿资料保管政策，并负责保存相关原件资料，包括交易凭证、合同等交由甲方保存。对于原始凭证，乙方保留传真件及复印件。

乙方应完整保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档案。乙方保留原始凭证原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托管账户当日的资金调节表作为入账依据。

甲方对于报表中的数据如有异议，乙方应提供相关明细账和其他相关资料以备查询。

第八章 理财产品托管相关费用的计算与划付

甲、乙双方根据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协议约定确定各类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

8.1 托管费：按每期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年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方式如下：

托管费每日计提，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开放式理财产品按季支付。

应付托管费 = 每期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 0.05% × 计息期天数 ÷ 365

支付方式：单期理财产品支付日前由甲方与乙方预核对托管费金额，核对一致后由甲方出具托管费划付指令，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将托管费划付至乙方托管费收款账户。

8.2 其他理财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计提或列支。银行汇划费和其它银行相关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收的

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托管账户中直接扣除，不需要甲方出具划款指令，乙方应随时提供相关明细账和其他相关资料以备查询。其他费用支付均由甲方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划款指令（附件3），乙方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复核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

8.3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8.4 若单期或单个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中对理财产品的清算、核算、估值、托管费计提标准事宜有特殊约定的，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以单期或单个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中的约定进行托管，届时甲方可以向乙方发送对应的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无需盖章）。

第九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分配与销户

9.1 理财产品的变更

理财产品发生到期日、管理费率调整、投资范围等要素变更时，甲方应提前通知并向乙方提供发生变更的相关文件，作为乙方进行托管运作的书面依据。

9.2 托管理财产品的终止、清算、分配与销户

9.2.1 托管账户存款利率由双方另行商定。

9.2.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分配理财利益的理财产品划款指令，与清算及分配报告进行核对并确认托管账户有足额资金后在约定时间内执行指令。

9.2.3 乙方执行甲方用于分配理财利益的理财产品划款指令职责仅限于将托管理财产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收益划往甲方指定账户为止。

9.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时终止，届时甲乙双方将另行签署协议终止证明文件。协议终止时如尚有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存续的，存续理财产品不受协议终止影响，继续适用本协议。

9.4 乙方托管的甲方理财产品清算完毕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在清算完毕后办理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等的销户事宜。

第十章 投资运作的监督

10.1 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银保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10.2 甲方有权根据单类或单期理财产品的具体监督事项制定《投资监督事项表》，经与乙方协商确认之后，乙方以该事项表为依据进行日常投资监督。甲方由于监管政策变更或其他合理原因对《投资监督事项表》的修改，均应经过乙方协商确认，并为乙方监控系统修改、测试预留必要时间。

10.3 乙方发现甲方（或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甲方（或投资管理人）报告，必要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告知甲方。

10.4 由于投资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行为，给托管资产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章 理财产品财产托管档案的保存

11.1 甲方和乙方应完整保存各自记录本托管协议项下理财产品财产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重要合同原件或传真件、复印件等文件档案，保存期限自理财产品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11.2 乙方应当根据法规要求，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甲方提供的资金用途说明。

11.3 如果乙方保管的文件资料及档案是由甲方提供的，甲方应当加盖甲方公

章。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12.1 本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均有违约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2.2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或托管理财产品财产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3 违约行为已经发生，但本协议仍能够继续履行的，在保护甲方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利的前提下，各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12.4 一方当事人违约，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仍未能按通知要求及时纠正的，如违约方不能提供通知方认可的原因的，通知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给通知方造成的损失。

12.5 甲方、乙方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2.5.1 不可抗力；

12.5.2 甲方或乙方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12.5.3 乙方对于不在其能控制范围内的理财产品财产中债券、证券等有价值证券等实物的毁损造成的损失。

12.6 本协议所述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13.1 不可抗力

13.1.1 不可抗力是指指本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战争、火灾、地震、暴雨、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和有关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的系统发生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突发性公共事件等。

13.1.2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托管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扩大。

13.2 保密条款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兹承诺对关于各方的业务和事务（包括对于双方而言，任何投资或潜在投资）的任何及所有信息保密，除法律和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不披露任何该等信息。任何一方进一步承诺不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利用该等保密信息，但前提是该方可向由其任命或雇佣的雇员、董事、受托人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在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披露该等信息，在该等情况下，该方应确保其雇员、董事、受托人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被告知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遵守该等义务。

如违反上述约定，给对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经济利益或者商业信誉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3.3 文件的发送与接收

甲乙双方须通过双方认可的安全、恰当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送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指令、通知或其他业务文书。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以人工传递或挂号信方式送出的通知或指令，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通知或指令，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方电话通知接收方确认后视为送达。如接收需要原件的，另一方应配合提供。

甲乙双方均应将详细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通信地址、录音电话、传真等）送对方备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前应向对方发送变更通知。

13.4 争议的处理

13.4.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13.4.2 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各自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13.5 协议的效力及其他

13.5.1 本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时成立并生效。

13.5.2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理财产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另行选择托管人，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其实际履行托管职责期间应收取的托管费，但甲方有权以应付托管费抵扣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赔偿金。。

13.5.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有为执行本协议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附件1

农银理财XXX理财计划专用账户及托管费收入账户

农银理财 XXX理财计划专用账户

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账 号：90999901666990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开户行行号：999999

附件2

农银理财XXX理财计划专用账户划款指令授权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署的托管协议，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托管协议项下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备注： 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审批。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3

农银理财 XXXX 理财产品划款指令（样本）

第 号

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贵行与我司签署的《农银理财XXXX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约定，特向贵行出具如下理财产品划款指令：

年 月 日

单位：元

编号：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划款用途及时间等备注事项：	指令签发人： 指令审核人： 指令审核人： 预留印鉴盖章处：
托管人经办： 托管人复核： 托管人签发：	

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应按照指令立即划款。

附件3

XXX 理财产品划款指令（样本）

第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管理人签章：	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4

农银理财XXX理财产品

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部门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一）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授权的期限同托管协议有效期限。

业务联系部门：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XX 部

业务往来用章：

总机：

岗 位	姓 名	签章	分机	传真电话	手 机
投资人员					
数 据 接 收 员					
划 款 签 发 人					
划 款 复 核 人					
划 款 审 核 人					
协调人					

各类岗位中，若授权人员为两人，其中任一被授权人签章即视为有效。

附件 5

农银理财XXX理财产品

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部门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授权的期限同托管协议有效期限。

业务联系部门：**托管业务部**

业务往来用章：

岗 位	姓 名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托管运作 A				
托管运作 B				
数据接收 A				
数据接收 B				
协议商谈 A				
协议商谈 B				
开户行协调 A				
开户行协调 B				

接收数据专用电子邮件：